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煥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731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煥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應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煥然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8月29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

01 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並斟酌本件對
02 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3 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，案件情節單純，本院裁量空
04 間有限，故本院認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
05 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
06 違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福華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